附件2

2023年人事考试（公务员考试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须知（第一版）（2月20日修改版）
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最新疫情防控要求，即日起，参加我省2023年各项人事考试（公务员考试）的考生须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：

一、考生进出考点、考场时需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，进入考场就座后由考生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口罩。

二、进入考点后，考生须迅速有序进入考场，不在考点内扎堆聚集。每场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迅速有序离开，不在考点附近逗留或扎堆聚集。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，不得随意丢弃。

三、若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异常症状影响他人考试的，须服从考点作出的调整考场等有关安排。

四、考试期间，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点，除考试相关公务车辆外，社会车辆不得进入考点。考生勿自行驾车前往考点，接送考生车辆应即停即走。考生往返考点途中，须全程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五、建议考生在考试前加强个人防护，减少聚集或流动，日常生活做到戴口罩、常通风、勤洗手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

六、考试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政策适时调整，广大考生务必在考试前密切关注相关通知信息，做好相应参考准备，确保顺利参加考试。